

×××人民检察院  
听证笔录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 点：\_\_\_\_\_  
听证主持人：\_\_\_\_\_  
记录人：\_\_\_\_\_  
公安机关：\_\_\_\_\_  
犯罪嫌疑人：\_\_\_\_\_  
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_\_\_\_\_  
辩护人：\_\_\_\_\_  
被害人：\_\_\_\_\_  
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合适成年人：\_\_\_\_\_  
诉讼代理人：\_\_\_\_\_  
其他人员：（包括翻译人员等）\_\_\_\_\_  
（以上人员根据参加情况选择填写）  
案 由：\_\_\_\_\_  
移送案件单位：\_\_\_\_\_  
诉讼程序：\_\_\_\_\_  
听证事由：\_\_\_\_\_

主持人：犯罪嫌疑人×××涉嫌×××罪一案已由×××（侦查机关）

提请我院审查逮捕/移送我院审查起诉。今天，我院举行对犯罪嫌疑人×××的×××听证程序，今天的听证由我主持。下面介绍参加听证的相关人员：……。下面宣布听证纪律。

办案人员：现在宣布纪律，听证参与人员应当遵守以下纪律：一、参与人员应当听从主持人的安排，按顺序依次发言或补充陈述。未经主持人许可，不得随意发言、提问或走动；二、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在听证过程中知悉的案件相关情况；三、不得录音、录像、摄影或通过邮件、博客、微博、微信等方式传播听证活动，但经检察机关许可的除外；四、不得鼓掌、喧哗、吵闹或实施其他妨碍听证活动的行为；五、不得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办案人员或者听证参与人员；六、请将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调整至振动或关闭状态；七、对于违反听证活动纪律的人，听证主持人可以口头警告、训诫，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退出听证程序。对于严重扰乱听证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不公开听证的情况）主持人：因本案犯罪嫌疑人系未成年人/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等，本案不公开听证。

主持人：各位听证参加人，你们在本次听证过程中享有如下权利：一、申请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位听证参加人有权要求回避：1.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2.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3.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4.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5. 接受当事人

及其委托人的请客送礼，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人的。二、围绕听证内容，发表相应意见的权利。三、核对听证笔录、对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提出补充或改正的权利。

各位听证参加人有以下义务：一、按照主持人的要求，严格根据案件的事实和现有证据情况发表意见的义务。二、核对听证笔录后签字的义务。三、不得公开或者传播涉案未成年人的信息以及案件信息。

主持人：各位听证参加人，对于今天的听证，你们是否申请办案人员回避？

参加人：

主持人：下面请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介绍案件的办理情况和公安机关认定的犯罪事实。

公安机关：

主持人：（根据情况，如果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认定的事实认为需要补充的，可以作补充说明，针对检察机关的补充，公安机关可以再发表意见）

（公安机关：如认定的事实一致，或对检察机关的补充没有新的意见，该环节可以省略）

主持人：我们主要对×××进行听证，所以对证据部分不再展开。下面我们将就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逮捕必要/具有羁押必要/适用罪轻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发表意见。首先请公安承办人说明理由。

公安承办人：

主持人：下面请被害人发表意见。

被害人：

主持人：下面请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发表意见。

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主持人：下面请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发表意见（如在审查逮捕阶段，则不需提出此问题）。

诉讼代理人：

主持人：犯罪嫌疑人发表意见。

犯罪嫌疑人：

主持人：下面请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发表意见。

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主持人：下面请辩护人发表意见。

辩护人：

主持人：下面听证各方参与人可以相互发表意见。

参与听证各方：

主持人：刚才我们就对犯罪嫌疑人×××的×××（听证事由）听取了各方意见。会后我院会根据本案的事实和证据情况，在充分考虑今天听证各方的意见之后，作出是否×××的决定。听证参与各方有无补充意见？

公安机关：

被害人：

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审查逮捕阶段无）诉讼代理人：

犯罪嫌疑人：

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辩护人：

主持人：今天的听证会到此结束。请各位听证参加人依次阅看笔录并签名，有补充或更正的，可以提出来。

听证参加人：（分别签名）

××年×月×日

##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开展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听证时使用。开展逮捕必要性审查、羁押必要性审查、不起诉听证的，可参照适用。

二、本文书应当如实记录听证过程，并经参加听证人员分别签名后附卷。